

关于我国参加世贸组织受阻的思考

江
林

我国获得世贸组织创始缔约方地位的谈判客观上具有突出的复杂性和艰巨性。我国基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似乎已很难在现有的市场开放承诺基础上再作出大幅度的让步,而世贸组织的一些主要缔约方则坚持对我国的高要价,对此,我们还是应从参加世贸组织的目的出发来进行思考。简单地说,我国进入世贸组织的经济目的就是要通过与世界各地(地区)确立起较为稳定的经贸关系,从而使我国的经济增长获得更为强劲的动力。我国实行自由贸易制度、对外开放国内市场是与上述目的完全相一致的,因为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对国民经济增长的推动作用主要是源于自由贸易所形成的市场扩大效应、比较优势效应和竞争创新效应。我国已明确地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自由贸易制度”作为对外经济贸易的总体政策目标,这表明我们对上述“一致性”是充分认识的,问题是一定的对外开放程度要与一定的经济承受能力相适应,超越经济承受能力的“自由贸易”非但不能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反而会产生巨大的负作用。因此,不同发展程度的国家和地区能够运用“自由贸易”的程度是不同的,从而在世界市场上所能获得的利益也是不同的。一个经济承受能力较强(即发展程度较高)的国家能够更为充分的对外开放本国市场,并据此向世界市场索取更多的利益;相反,一个经济承受能力较弱的国家只能在较低程度上开放本国市场,进口的限制必然制约着出口的扩大,而较小的贸易规模和较多的贸易限制必然只能为国民经济增长提供较小的贡献。每一个国家或地区似乎都希望本国(地区)能够较小地对外开放市场,同时世界市场则充分对自己开放,这在客观上一般是不可能实现的。我国希获得世贸组织创始方地位谈判进展艰难的根本原因就在于此。

面对这一现实,我们应一方面依托巨大的国内市场加速营造国内有序竞争环境,增强国内产业的市场竞争能力,从而提高国民经济整体实力和大规模参与世界经济的实力;另一方面则应积极开展灵活的贸易外交,为我国的经济发展创造尽可能好的外部条件。

一、营造有序国内竞争 提高国内产业竞争能力

一个国家的整体经济实力主要通过其产业的竞争能力来反映。产业竞争能力是参与世界经济生活的资本,竞争能力强就能够在更深程度上参与世界自由贸易,在世界经济活动中处于比较主动的地位,从而能够更多地利用世界市场资源,因此每个国家或地区都必须充分运用自身所具有的条件增强其产业的竞争能力。无论是否成为世贸组织的成员方,最有效地运用本国的资源与市场总是必须追求的目标。面对现实,我国必须加倍努力,清除地方保护主义,真正统一国内市场,以便充分发挥国内比较优势效应和竞争创新效应。

我国巨大的国内市场是一种极为丰富的资源,也是我国参与国际经济生活的雄厚资本。作为一种资源,市场越大,对于参与该市场的每一个经济单位来说就具有越多的发展机会,生活在其中的每一个人也就越能够获得更高的福利水平;正因为如此,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在积极组建统一大市场,实行区域经济一体化。区域性国际经济一体化之所以能够为其成员带来积极的经济效应,就是因为经济一体化使得竞争效应和比较优势效应能够在更大的范围里得以更为充分的体现。从地域和人口的角度看,我国很多省都大于欧盟的任何一个国家,如果我国的国内市场能够真正实现充分的有序竞争,单凭自身的力量我国就能形成非常强大的经济实力;以自身的经济实力为背景,我国便能够在世界经济活动中占据更加主动的地位。然而,地方保护主义的存在使得我国国内市场的巨大潜力远未能发挥出来,具体表现在市场的扩大受到限制,资源配置上的浪费现象突出,产业进步和产业效率的提高受到阻碍等。一个内部市场存在分裂现象的国家是不可能在国际市场上真正获得成功的,因为在这样的国家里产业缺乏有序竞争的锻炼,从而也就难以形成强劲的国际竞争能力。我国参加世贸组织受阻的根本原因就是我国有众多的产业不具备国际竞争能力。我国巨大的国内市场本应能够培育出大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因为在一国之内竞争理应更为充分,从而能够造成高效率的企业或企业集团。这就是让该活的企业不断壮大,让该死的企业自然消亡。企业的死与活直接体现着经济利害关系。这种利害关系发生在一国之内总是“利”远大于“害”,但若发生在国际间则有可能对于某一国来说是“害”大于“利”。如果在一国之内不能实现充分竞争,该死的企业死不了,该活的企业也活不好,其民族产业便必然陷于不死不活的境地而难以振兴。对于“地方保护主义”,我们应从产业进步和民族振兴的高度来认识,为此,笔者认为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亟待解决。

1. 提高现有法规的实施效力,着重解决债务拖欠和不正当竞争问题

企业间债务拖欠已成为我国经济活动中的一个老大难问题。债务拖欠之风的蔓延,对产业进步的危害是非常严重的,它一方面使得经营不善的企业能够继续进行不善的经营,从而持续浪费国民财富,另一方面则使得本应成为推动产业进步的企业陷入困境而难以发挥其应有的经营效率和推动产业进步的效应。债务拖欠这一严重阻碍我国民族产业竞争能力提高的老大难问题的症结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地方保护主义”,因为在企业债务问题上我国已有明确的立法来保护债权人利益,问题显然出在执法不力。

严重阻碍我国民族产业整体竞争能力提高的另一因素是不正当竞争行为未受到有效制约。1995年2月我国公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该法实施后虽对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起了一定作用,但效果仍不能令人满意,特别当涉及省、市之间的纠纷时其效力就更成问题,甚至闹出了两个省的司法机关因一商标侵权案发生暴力冲突的事件,有关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诉案在行为发生地法院一拖数年不加审理的报道也常见诸报端。显然,这也是“地方保护主义”在作怪。不正当竞争行为得不到有效制止,健康有序的竞争局面就难以形成,而在一个竞争秩序混乱的国家里其民族产业是根本形成不了国际竞争能力的。在当今世界上,一个经济落后、产业缺乏国际竞争力的民族是没有出路的。为了我国经济的腾飞、中华民族的振兴,我国必须加速营造国内市场上的有序竞争环境,并将庇护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视为损害中华民族利益的行为。

“地方保护主义”在我国存在的客观原因主要有二:一是由于长期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而在转轨时期不可避免地会存在一段“政企关系和机构关系砍不断、理还乱”的时期;二是在市场

经济体制初创时期公平竞争意识和债务及债权意识尚淡薄。因此,单靠道义谴责“地方保护主义”是不解决问题的,解决企业债务拖欠问题和有效制止不正当竞争仍应通过健全和完善法律制度的途径来实现。”为此,笔者认为应对我国的有关法律作以下修订。第一,将有关企业债务纠纷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纠纷的诉讼管辖权赋予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第二,企业债务纠纷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纠纷诉案的被告人所在地的有关机构(工商、税务、银行、司法等)必须积极配合有关诉案的审理,消极抵制或制造障碍者应负“妨碍公务”的刑事责任。第三,对于认定的债务拖欠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加重处罚:对债务拖欠应加倍偿付欠款利息(债权人本可用欠占资金获得比银行贷款利息高得多的收益率);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责任人的经济处罚也应加重,当涉及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时应以刑法“盗窃罪”条款追究责任人法人代表刑事责任。第四,企业债务纠纷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纠纷诉案的管辖法院对其审理行为按《行政诉讼法》负全责,有关对这类诉案的法院审理诉诸“行政诉讼”可一直上诉到最高人民法院。

2. 各地应基于自身比较优势规划产业发展

各地的地方政府对本地的经济发展、地方财政收入的增长、就业问题的解决,及人均实际收入的提高等自然负有责任,对上述各项经济目标的实现也都自然取决于本地企业的生产发展及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增长。但“地方保护主义”决不可能是创造当地经济繁荣的有效办法,最多只能起到短暂地减轻经济痛苦的作用,繁荣本地经济的唯一途径是依靠自身的比较优势规划其产业发展,并使企业善于在国内市场有序竞争中发挥本地的比较优势;而巨大的国内市场也能够为各地基于自身比较优势的经济繁荣提供广阔的运作空间。全国各地都发挥本地优势推动产业发展,我国经济腾飞进程将大大加速,民族产业的国际竞争能力也将迅速提高,从而能够在更大规模上、更高程度上参与世界经济活动,获取更大的利益。我国参加世贸组织受阻这一现实应成为激发我国上下奋力发挥自身优势,强化国内市场上的有序竞争、迅速提高民族产业国际竞争能力的一种动力。如果因受阻而庆幸免遭外来竞争,那么,等待我们的将只能是悲哀,因为现代民族只能在经济竞争中生存,躲避竞争的偏安意识是结不出“安宁”果实的。

依靠本地比较优势发展地方经济,在有序竞争中发挥本地优势,这可能在一定时期里要面对比较艰难的局面,因为对于许多地方来说这意味着大规模的产业调整,并且由于比较优势格局也会发生变化,产业调整就有可能需要反复进行;而产业调整通常都会形成某种暂时的经济困难(这种困难有时也可能很大),但这却是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例如,上海市在“八五”期间就承受了因轻纺工业调整而出现的数十万人下岗待业的困难局面,然而这却是上海地方经济发展寻找新的增长点、跃上新台阶所必须承受的代价。

依靠自身比较优势发展产业,必然会提出“比较优势表现在哪里”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只有“有序竞争”才能够完整地加以回答。无论是一个国家、一个地区、或一个企业,都只能在有序的市场竞争中才能真正地认识到自身的比较优势,充分发挥自身的比较优势,及时观察到比较优势格局的变化,始终在扬长避短中不断获取经济上的成功。因此,我国的每一个区、县、省、市,每一个企业的上上下下都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只有彻底消除“地方保护主义”,营造“国内市场竞争”环境,才能实现国强民富的目标。

3. 通过“有序竞争”使产品在国内市场上确立牢固的信誉

人们经常谈论日本国民如何钟爱本国产品,韩国马路上如何尽跑国产轿车,言下大有中国

消费者轻国货而重洋货之感慨。然而中国人民的爱国之情与任何一国国民相比皆有过之而无不及。问题在于任何时候我们每一个人都既是生产者,又是消费者。作为生产者,自己的生存首先就取决于自己的产品或服务能够为国人所接受;作为消费者,自然就要追求“费有所值”。事实表明,一旦国货在满足“费有所值”上接近洋货,国货便能在国内市场上赢得消费者;一旦国货在满足“费有所值”上表现出稳定性,国货便能够在国内市场上确立起信誉。然而,无论在哪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市场上,一种产品或服务信誉的确立都只有通过有序竞争才能得以实现。我国产品在国内市场上也无例外。试想国货假冒伪劣不绝的情况下如何能够确立起国货信誉?为了使我国产品在国内市场确立起信誉,我们必须加大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力度,加紧营造国内市场有序竞争环境。“名牌战略”的呼声在我国工商界现已随处可见。这种呼声确实表达了振兴国货的紧迫感,但“名牌战略”目标的实现仍有赖于国内市场有序竞争环境的形成,在“假冒伪劣”未得到有效制止的情况下,“假作真时真亦假”,中华国货也就难以真正形成“名牌”。一旦有序竞争堵死了通向市场的各种歪门邪道,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优良且稳定,售后服务完善,经营效率高的企业才能真正拥有市场,从而才能形成大批国货名牌。一旦我国的民族产业实现了“名牌战略”目标,国货在国内市场上确立起牢固的信誉,我国将不再被动地被别人要求降低关税、取消进口许可,而将是我国主动要求别人降低关税,取消进口限制。

为了营造国内市场有序竞争环境以促进国货名牌的形成,我国不但应加大打击“假冒伪劣”的力度,还应加紧制定和实施“产品责任法”,以扩大和加强对消费者的保护。通过强化保护消费者又能反过来对产业进步施加压力和动力。“产品责任法”的核心是“产品的生产者要对产品的缺陷负损害赔偿责任”。质量不稳定或产品实际品质与所宣称的不符便是明显的产品缺陷,因而在“产品责任法”的约束下,“产品不合格”将不再是“小事情”。对于不合格产品的生产者不应只受到停业整顿或罚款三万、五万的处罚,而是应受到足以使其永久停止不合格生产的处罚。只有如此,我国的国货名牌才能得以创建,民族产业才能得以迅速形成国际竞争能力。

二、积极开展贸易外交 努力改善外部条件

按照人民币对美元的现行汇率计算,1995年我国的外贸依存度仍超过40%,这表明对外贸易对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仍保持着巨大的影响。可以断言,如果我国的对外贸易增长停滞或放慢,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也将明显减缓。参加世贸组织受阻对于我国的对外贸易发展总是有消极影响的。对此,我国应更为积极地开展贸易外交,努力改善对外贸易发展的外部条件,同时也应更为珍惜经过艰苦努力才得以创立的现有外部条件。面对现实,笔者认为,我国应继续加快进口体制改革,发展双边经贸关系,积极参与亚太合作,巩固已取得的有利条件,加速形成行业协调力量。

1. 适度加快国内市场对外开放步伐以推动产业进步和促进外部条件改善

我国现行的进口体制对进口的限制水平过高。过度贸易保护的形成本有其历史的原因,也有我国产业竞争能力相对较弱的现实原因,但无可否认其中也存在“惧怕竞争、躲避竞争”的心理因素。例如,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纺织品出口国(就出口数量而言),然而纺织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却仍高达80%以上,甚至连纤维纱这类半成品的进口税率也高达80%,这种现象无疑是属于不正常的。过度的贸易保护与过度的自由贸易同样都对一国的国民经济发展在总体上形

成消极影响;适度放松进口限制不但有利于该国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扩展,同样也有利于其国内产业进步的加速。再退一步说,过分高的贸易壁垒对进口的限制效果也不见得有效。例如,我国自1994年1月提高香烟进口税后海关就没有通过一支外烟,但市场上外烟却未见有所减少,究其原因无非就是高关税同时也提高了走私利润。此外,从国际经贸关系的角度来看,我国也有必要适当加快进口体制的改革步伐。在当今世界上,互惠互利总是国际经贸关系的基础,一个国家在扩大出口的同时总是要面临来自其他国家和地区要求其放松进口限制的压力;我国参加世贸组织受阻、欧洲联盟减少我国某些出口产品的市场准入配额等,都是这种压力的表现。国际经贸关系需要通过贸易外交加以协调,而我国过度的进口限制使得我国的贸易外交回旋余地十分狭小,难以实现重大突破;在贸易外交场合外交家的皮包里总得有些什么东西才行。我国进口体制改革的加速势在必行,然而,在时间上和步伐上应与贸易外交目标紧密配合,即在作出每一项放松进口限制行动时都应努力导致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活动扩展权益的实现。

2. 发展双边经贸关系

由于绝大多数具体的国际经贸活动都是表现为双边性的,因而尽管我国处在世界多边贸易体系之外,只要协调好双边经贸关系仍然能够为我国外经贸活动的拓展创造比较好的外部条件。处在多边贸易体系之外,我国便可在一定程度上不必遵守其多边无差异待遇的原则,从而可以区别不同情况灵活地安排双边经贸关系。在进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前,货物进口许可与配额、国内服务市场、投资项目待遇等,可以成为我国协调双边经贸关系和安排双边经贸利益交换的筹码,随着我国产业的国际竞争能力的提高,可用于双边经贸关系协调的筹码也会增加。基于我国巨大的国内市场潜力,通过不断巩固和灵活协调双边经贸关系,也完全能够为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扩展创造出比较理想的外部环境;而双边经贸关系的发展和巩固同时也能够为我国进入世界多边贸易体系创造条件。

3. 积极参与亚太区域经济合作

对我国参与国际多边经贸秩序协调事务来说,在亚太经济贸易合作事务方面的行动在很大程度上也能够为我国开创在全球性多边经贸关系格局中的地位起积极的作用。

亚太地区的经济增长近二十年来一直保持着世界最高速度,并且表现出相对的独立性(即受全球性经济衰退的影响很小及区域内部贸易和经济合作规模迅速扩大)。这对我国无疑是难得的机遇。我国积极参与亚太区域经济合作并从中分享收益是有一些有利条件的:第一,亚太经济增长稳定,这表明区域经济合作的能量将不断增长;经济合作反过来也将更快地推动这一地区的经济增长,于是亚太地区各国(地区)的经济增长和经济合作将构成相互促进的循环因素;在这种循环中,我国的现实贡献和潜在贡献已为区域内许多国家和地区所认识。第二,亚太区域各国(地区)间经济发展水平不一,且存在许多小国(地区),因而经济合作的潜力巨大;作为一个幅员辽阔的大国,我国与区域内的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都存在拓展经贸合作的现实基础。第三,在亚太地区,我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技术水平都处于中等地位,现有的许多产业技术对于区域内的许多国家和地区来说都是最为适用的,而我国产业进步所需要的技术大部分也能够区域内通过经济合作而获得。第四,我国在亚太区域内部处于地理上的中心位置,这就为全方位拓展亚太经济合作提供了更为有利的条件。第五,亚太区域经济合作不会(至少在最近20~30年内不会)象欧洲联盟或北美那样深入涉及各国(地区)的内部制度,因此对我

国积极参与亚太经济合作彼此都不会有过多的顾忌。

我国参与亚太经济合作,在形式上不但应注重大区域的合作,同时更应注重小区域的经济合作(如东北亚合作圈、环渤海经济圈、印度支那合作圈、南亚合作圈等),因为在近期亚太经济合作的实际利益将主要由小区域经济合作所贡献。若能处理好亚太经济合作事务,我国外经贸发展的外部条件就能基本上令人满意了,参加世贸组织受阻所带来的消极影响也就被抵消了大半。

4. 彻底摆脱“反倾销”困扰,巩固已取得的有利外部条件

作为一个发展中大国,我国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所能获得的利益主要还是体现在货物出口上。然而,近年来货物出口频遭国外反倾销制约的情况却越来越严重,好不容易通过外交和商务努力才打开的市场就因此而丧失,同时也为双边贸易关系造成麻烦。参加世贸组织受阻应足以使我们更深刻地认识到打开国际市场的艰难,从而加倍珍惜已取得的市场准入机会。在国外对我出口商品提起反倾销诉案中,有些是故意抵制我国出口产品、是国外贸易保护主义的一项手段,但有些则确实是我国某些出口企业进行了低价推销。要彻底摆脱“反倾销”问题的困扰,首先仍然是在自己国内营造好有序竞争环境,针对低价争夺出口定单行为确立“高价优质出口准则”,并通过调动出口企业间的竞争力量强化这一准则的实施。我国已于1995年2月公布实施了《出口商品审价暂行办法》,其目的就是要制止低价出口竞销行为。然而,实际情况表明该项法规的实施效果并不理想。1995年针对我国出口商品的反倾销诉案仍有增无减,这说明了法规的实施效力单靠执法机关的努力是远不够的,只有企业相互监督的机制形成后才能真正使法规充分发挥出效力。

为了制约国外无理反倾销行为,同时也为了强化对我国出口企业外销定价行为的规范,我国应在有关法规中确立以下内容的条款:外国反倾销诉案所涉及到的出口企业必须承担应诉责任;一旦败诉,有关的出口企业将至少在5年内被剥夺出口经营权(因反倾销税的实施年限按国际惯例一般可长达5年)。

另外,在反倾销问题上我国也应通过贸易外交活动向有关的贸易伙伴国(地区)反复传达我国政府坚决制止倾销性出口的立场及我国惩戒倾销性出口行为的实例,努力取得贸易外交上的谅解或通过外交途径作出“价格承诺”来减轻反倾销诉案对我国有关出口商品的牵连程度。

5. 完善行业组织以拓展国际市场和迎接外来竞争

完善的行业组织是充分利用现有世界经贸环境拓展外经贸活动、维护国内市场秩序及增强应付外来竞争能力的关键手段。在对外拓展方面,完善的行业组织能够为从事外经贸活动的成员企业提供必要的商务信息和政策信息,并能够以团体的力量维护成员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正当权利。例如,在反倾销应诉问题上,行业的整体行动就肯定比单个企业应诉更容易获得胜诉。在维护国内市场竞争方面,行业组织就能够协助政府营造并确保国内市场上的有序竞争,从而为国内产业的国际竞争能力的提高创造条件。在应付外来竞争方面,一个国家或地区只要具有完善的行业组织,该国(地区)的政府就能够对外作出大规模开放其内部市场的承诺,产业却不会因此而受到严重冲击。例如,日本和韩国所公布实施的贸易政策看上去都非常“自由”,但外国商品或服务要真正进入和占领其国内市场却并不容易,原因就在于日本和韩国的

(下转第17页)

实施级能指导和管理,不直接过问涉外投资的具体事务。但投资主管部门应定期按级负责向国家或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回报涉外投资运行状况、实际效果及其存在问题,以便国家和地方实施有效的宏观调控和指导。

4. 提高人员素质,优化投资管理

涉外投资除了资金、设备、技术和合作项目伙伴外,重要的取决于人的主观因素。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产业经济的从业人员素质有了很大提高,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但与发展海外投资,从事跨国经营还有很大差距。突出表现在,缺乏风险意识,心理承受能力较脆弱;质量观念不强烈,过程性反复可能大;管理人员不足,人员整体水平差;法律、商务知识欠缺,不能适应国外经济法制化的要求,等等,因此,要扩大涉外投资必须高度重视人员素质问题。

首先要精选出国人员。海外投资企业所需人员以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为主,既要思

想品质好,又要业务能力强。选派出国人员一定要全面考察,不可照顾迁就。其次要加强人员培训。对出国人员进行国外市场经济、市场竞争、风险经营等方面的知识性实例教育,增强外派人员对国外市场竞争和风险经营的心理承受能力。同时进行国际法律法规和商务知识的传授,并聘请有国际经验的律师、会计师做企业的法律、财务顾问,以适应国际经济法制化,规范化的客观要求。还要强化质量意识。这是立足海外、争取发展的根本问题。如果不提高产品质量,改变产品形象,我们的产品就难以在国际市场立足,我们的企业就难以在海外发展。对外投资企业首先要在这方面下功夫,包括产品的和服务的,都要打出牌子、树立信誉。对外投资企业也要重视加强与国外经济实业界的合作,不断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的管理思维和管理方法,注意取长补短,使我国涉外投资在量上不断突破的同时,在质上也不断有新的提高。

(上接第6页)

行业组织以所谓的“民间行为”来应付外来竞争,而不是通过政府的市场准入限制行为来对付外来竞争。一旦在我国也形成了完善的行业组织体系,我国政府也可以迅速降低关税、取消进口许可证和配额等市场准入限制措施,从而顺理成章地成为世界贸易组织中的重要一员。